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鉴于国家政策鼓励创新，同时公司目前研发经验的积累较为厚实，研发实力有了较大提升，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根据最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公司逐渐将研发重点由仿制药转向改良型新药与创新药，现行会计估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拟对资本化时点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将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在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即认定进入开发阶段，在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开发阶段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将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公司将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在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试验，即认定进入开发阶段，在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要求，开发阶段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将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对于仿制药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变更会计估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00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